

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天生桥大道518号地块、灵峰寺地块、胭脂河运河文化园地块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图则编制采购公告

(招标编号: XZP2025071600077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天生桥大道518号地块、灵峰寺地块、胭脂河运河文化园地块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图则编制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:40万元， 招标人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洪蓝街道办事处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预算金额: 40万元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天生桥大道518号地块、灵峰寺地块、胭脂河运河文化园地块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图则编制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天生桥大道518号地块、灵峰寺地块、胭脂河运河文化园地块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图则编制:

3.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: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）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（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）复印件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材料复印件）；
- (3)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）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（至少一个月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）；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无

注: 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》（宁财购通[2021]5号）的规定，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，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，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（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），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。

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，须在中标后，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（一式三份），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。经核验无误后，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。

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，不适用信用承诺，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：

- (1)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- (2)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；
- (3) 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。

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，视同为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”的违法行为。经调查核实后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督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3.2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：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，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3.3、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：

- (1)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- (2)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- (3) 供应商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- (4) 供应商未提供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》。

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5-07-16 09:00到2025-07-22 17:00

获取方式：报名方式：1) 现场报名（请潜在投标人携带报名材料至南京市溧水区高平大街55号9栋101室2楼现场报名）。2) 邮箱报名：将报名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（284467418@qq.com）。3) 报名材料：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；②单位介绍信（需留联系方式）加盖公章；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7-28 14:30

递交方式：现场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7-28 14:30

开标地点：洪蓝街道科创中心211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响应文件份数：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（壹份正本、贰份副本），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（一般应为PDF格式、U盘形式，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）。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、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，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。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，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。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“正本”或“副本”字样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洪蓝街道办事处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洪蓝街道办事处
地 址：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268号
联 系 人：宋工
电 话： /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江苏伟业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太平南路389号凤凰和睿大厦806室

联 系 人：吴浩

电 话：18021510530

电 子 邮 件：284467418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倪翠云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